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公司 2009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相关内容详见 2009 年 5 月 9 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文汇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二、日前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09】CP120 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。本次发行注册额度为 41 亿元人民币，有效期为 2 年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，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9 年 11 月 10 日